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本次实施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系为响应政策精神，增加现金分红频次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本次利润分配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一部分，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其余部分的分配方案将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3,437.98 万元。为积极响应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和证监会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（试行）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政策精神，增加现金分红频次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结合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开展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

本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716,533,938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,165.34 万元（含税）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本次利润分配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一部分，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其余部分的分配方案将在后续董事会通过后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情况

2025 年 5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为优化决策程序，提升决策效率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下，根据公司盈利水平、资金状况和发展规划等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，2025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本次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股东大会授权范围。

（二）董事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7 日